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15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司馬文先生（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林玉珍女士, BBS, MH（是次會議臨時主席）
梁進先生

秘書：

張尉俊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馮妙玲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秀華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歐陽偉明先生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秀萍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群慧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七：

方天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麥小筠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楊少萍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出席議程八：

王永德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躍動港島南）（發展局）
鄒敏敏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君女士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11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麗君醫生	醫生（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4（衛生署）
廖蜜嬋女士	高級經理（地區康健中心）B（食物及衛生局）
譚思維先生	工程師／南區 1（運輸署）

議程一： 選舉臨時主席

司馬文先生詢問在席委員是否有提名選舉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2. 梁進先生提名林玉珍女士, BBS, MH 擔任臨時主席。
3.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接受提名。
4. 司馬文先生表示林玉珍女士, BBS, MH 將擔任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

（是次會議其後部分由臨時主席主持。）

(馮妙玲女士、盧秀華女士、歐陽偉明先生、劉秀萍女士及周群慧女士於下午 4 時 20 分進入會場。)

開會詞：

5. 臨時主席表示，因應現時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人士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所有人士於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及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

6. 臨時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馮妙玲女士；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盧秀華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歐陽偉明先生；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劉秀萍女士；以及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周群慧女士。

7. 臨時主席表示，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為提高議事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不多於三分鐘。

議程二： 通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8. 臨時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9.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1-22 年度「十八有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2022-23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及區內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2 號)

10. 劉秀萍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在南區舉辦的「十八有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的活動編排和報告、2022-23 年度在南區籌辦的文化藝術活動計劃概要，以及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1/2022 號。

11. 劉秀萍女士續說，「十八有藝—南區社區演藝計劃」的《南區不了情》音樂劇培訓計劃受疫情影響，有以下改動：原訂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禮堂舉行的「學校音樂會」，將改於校外舉行並攝錄，待學校復課後，在中一及中二級的音樂課播放。而原訂於 2022 年 2 月 5 日及 6 日在香港大會堂劇院舉行的「結業演出」亦會取消，改由藝團「美聲匯」把過去半年的活動片段剪輯成短片，上載至網上平台。署方將於下次會議匯報活動進展。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022 號)

13.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於 2021 年 11 至 12 月及擬於 2022 年 2 月至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綠化工程、翻新／改善工程、開放適合的公園及遊樂場讓兒童進行消閒式的平衡車活動，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的進展，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2/2022 號。

14. 歐陽偉明先生續說，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康文署於 2022 年 1 月 7 日起暫停開放轄下大部分的康樂場地及設施至 2 月 3 日。他亦表示，市民對平衡車活動場地的需求日益增加，因此署方自 2018 年起開放鴨脷洲風之塔公園部分場地，供幼童在成人看管下進行消閒式的平衡車活動。由於試驗計劃深受市民歡迎，署方建議於 2022 年第一季，開放香港仔大道／鴨脷洲大橋休憩處及沙宣道休憩處，供幼童使用平衡車。

15. 司馬文先生表示，受疫情影響，康文署轄下的飲水機已全數暫停使用，但他發現位於醫院及機場這類高危場所的飲水機仍然可供使用。這些場所均使用盛水式飲水機，而康文署仍使用傳統的噴射式飲水機。他建議署方盡快更換現有飲水機，並希望署方提供一份清單，列出區內各款飲水機的數量、開放情況及更換日期。

16. 歐陽偉明先生回應指，早前康文署曾因應疫情，停用場內的飲水機。為保障公共衛生，署方近年於場內新加設的飲水機皆為盛水式，並逐步更換現有的噴射式飲水機。南區各體育館亦已更換飲水機，場地設有最少一部盛水式飲水機。署方會按現有資源及實際需要，加快更換飲水機，並適時向秘書處匯報進度，稍後亦會提供區內飲水機的清單。他補充指，署方現已重開場內的盛水式飲水機，如委員發現此類飲水機仍然停用，可向署方反映以便跟進。

17. 臨時主席表示，基於公共衛生考慮，請署方盡快更換區內的飲水機。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 2022-23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匯報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3/2022 號)

18. 歐陽偉明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在南區舉辦的 2022-23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3/2022 號。

19. 歐陽偉明先生續說，受疫情影響，去年部分活動停辦，導致整體活動參與人數較往年少，而於 2022/23 年度將舉辦合共 1 349 項體育活動，預計有 66 316 人參與，較 2021/22 年度預算均有所增加。此外，來年度南區地區特色活動維持為室內草地滾球，預計將會舉辦 24 項活動，參與人數為 1 532 人。

20. 臨時主席表示，文件已詳列各項活動計劃，至於一些較受歡迎活動，署方已亦增設名額，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21.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接獲通知，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及發展科的南區代表是日須根據政府公告的規定，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強制檢測，因此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項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請各委員備悉。

**議程七： 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5/2022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康文署代表，出席及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i)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4 方天俊先生；
- (ii) 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4B 麥小筠女士；以及
- (iii) 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區）楊少萍女士。

（方天俊先生、麥小筠女士及楊少萍女士於下午 4 時 38 分進入會場。）

23. 方天俊先生向委員簡介康文署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的工程計劃和背景，以及新圖書館的位置、面積及設施，並徵詢委員意見。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5/2022 號。

24. 司馬文先生詢問康文署選址雞籠灣北的原因，希望了解新圖書館的服務對象，以及居民前往圖書館的路線。他認為雞籠灣北位置偏僻，不便利華富的居民，只適宜用作臨時選址。

25. 方天俊先生回應指，現時圖書館設在華富邨華珍樓，而華珍樓為華富邨重建計劃第二期一部分，康文署及房屋署經研究後建議在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區（下稱「發展區」）的五幅土地中，選擇雞籠灣北重置圖書館，以免圖書館服務於重建期間受影響。他續說，房屋署計劃興建行人天橋連接雞籠灣北及重建後的華富邨，發展區日後會有公共交通設施，方便居民進出，包括前往新圖書館。重置薄扶林公共圖書館需要時間以及大量資源，因此建議在雞籠灣北興建的新圖書館為永久性質。

26. 梁進先生詢問華富邨居民徒步前往新圖書館需要多少時間，並欲了解康文署在圖書館服務無縫銜接與尋求更佳選址之間如何取捨。

27. 司馬文先生認為新圖書館應設於發展區的中心，即地圖所示的華景街用地，而非雞籠灣北用地。同時，他認為資料有限，要求康文署方提供日後服務人口的分布及發展區對外道路連接等資料。

28. 方天俊先生回應指，重置圖書館的工程計劃只屬初期籌劃階段，康文署未有發展區的詳細資料，相信房屋署會就薄扶林南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下稱「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計劃適時向委員匯報。至於取捨，時間方面，康文署須配合華富邨重建計劃重置圖書館；選址方面，雞籠灣北較其他選址更接近華富的中心，華富邨居民將來可徒步前往新圖書館。

29. 臨時主席認為新圖書館樓面積較大。她詢問新圖書館會否置於新建樓宇內部、附近行車路線，以及連接雞籠灣北的行人天橋是否已落實。若新圖書館設於住宅樓宇以外的建築物，則可能會有共用設施，希望康文署提供更多資料。

30. 方天俊先生回應指，工程計劃目前仍屬籌劃階段，細節有待研究。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待制訂設計方案時作參考。

31. 司馬文先生重申，雞籠灣北並非華富邨與華貴邨的中心地帶，此選址並不便利居民。他只會接受在雞籠灣北興建臨時圖書館，而非永久圖書館。
32. 臨時主席理解康文署目前只有一個初步方案。她建議康文署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及其他方案。
33. 方天俊先生回應指，康文署現階段希望就初步選址獲得委員原則上支持，而新建圖書館的設計則需待研究完成後才可向委員會匯報。他並表示，選址會影響康文署和其他部門的規劃工作，故希望於是次會議取得委員會支持。
34. 梁進先生認為新圖書館位置偏遠，文件亦沒有提供由華富邨較遠地點徒步前往新圖書館的距離及所需時間，希望康文署可提供粗略估算。他補充指，雖然康文署有意配合房屋署的房屋發展計劃，但由於區內人口未來將有大幅增長，若新圖書館位置偏遠，可能會減低居民使用意欲，建議康文署研究其他更為合適的選址。
35. 方天俊先生回應指，新建圖書館將來可為雞籠灣北及雞籠灣南一帶居民提供服務，而華富邨重建計劃第二期完成後，將有另一批居民使用圖書館，因此康文署須配合整個房屋發展計劃重置圖書館。與有關部門商討後，署方認為雞籠灣北是將來活動集中地，新圖書館若設於雞籠灣北，服務範圍可覆蓋華富邨及附近各個屋邨，因此是最合適的選址。由於現階段尚未落實區內道路設計，因此只能粗略估計徒步前往圖書館的時間。康文署可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
36. 臨時主席表示，委員已就議題提出意見，希望康文署於會後與相關部門研究，並提供更多方案及資料，供委員會考慮。
37. 方天俊先生回應指，相信房屋署會就房屋發展計劃適時向委員提供資料。希望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康文署的重置圖書館計劃及新圖書館選址，以便康文署與有關部門作規劃，並展開可行性研究，適時再向委員交代進展。

38. 梁進先生建議康文署於下次會議前先初步諮詢委員，提交充足資料供委員詳細討論。由於是次會議沒有房屋署代表出席，向委員清楚解釋選址問題，因此，雞籠灣北是唯一或最佳選址難以令人信服。他續指，若委員必須於是次會議表態，他會選擇棄權。

39. 司馬文先生強烈反對康文署的選址。他認為憑位置圖所示，選址既遠離區內人口中心，亦不便新遷入的居民。圖書館應位於社區的中心，康文署有責任為居民物色最佳選址，不應將圖書館等公共設施設於山上偏遠位置，將最佳位置留給商鋪。康文署應盡力向房屋署爭取最佳選址；現時的選址非為居民設想，只求迎合房屋發展計劃。

40. 臨時主席認為，雞籠灣北這幅土地面積頗大，理解康文署選擇雞籠灣北的原因，但康文署沒有標示擬於當中何處興建圖書館。委員會缺乏充足資料，難以作出決定。圖書館的永久選址十分重要，建議康文署於會後補充資料，或安排工作坊向委員詳細講解。

41. 方天俊先生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意見，會後將與有關部門商議，提交補充資料；現階段旨在向委員介紹在雞籠灣北重置圖書館的選址，至於具體地點及設計上的細節，有待進一步探討。

42. 臨時主席表示，房屋署或有更佳地點可供選擇，細節可另約委員討論。

43. 司馬文先生認為應同時邀請房屋署代表參與討論，向委員介紹房屋發展計劃及華富邨重建工程的整體規劃，以便委員作全盤考慮。

44. 臨時主席表示，房屋署較早前出席區議會會議，介紹房屋發展計劃及重建華富邨的規劃安排。因有跟進事項，相信房屋署將出席區議會會議，再作交代。

（方天俊先生、麥小筠女士及楊少萍女士於下午 5 時 1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 **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擬議發展範圍**
(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2 號)

(王永德先生、鄒敏敏女士、何麗君女士、梁麗君醫生、廖蜜嬋女士及譚思維先生於下午 5 時 16 分進入會場。)

45.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及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a) 發展局：

高級城市規劃師 (躍動港島南) 王永德先生；

(b) 康文署：

(i) 高級行政主任 (策劃事務) 11 鄒敏敏女士；

(ii) 高級行政助理 (策劃事務) 11A 何麗君女士；

(c) 衛生署：

醫生 (應急準備及地區關係) 4 梁麗君醫生；

(d)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經理 (地區康健中心) B 廖蜜嬋女士；以及

(e) 運輸署：

工程師 / 南區 1 譚思維先生。

46. 鄒敏敏女士及王永德先生向委員會簡介重建及優化黃竹坑康體設施擬議發展項目 (下稱「項目」)，詳情載於康體及地區設施文件 6/2022 號，並徵詢委員意見。

4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希望文件可以列表對照現有康體設施及新建康體設施有何增減，方便委員參閱；

(ii) 若康體設施於重建期間須暫時關閉，署方有何臨時措施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iii) 支持增建新的極限運動場；

(iv) 建議綜合用途大樓及各項設施使用較新穎的設計，並期望署方提供詳細設計，包括停車場連接路面的行人通道；以及

(v) 原則上支持項目，並期待署方提供更多細節。

48. 梁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原則上支持項目，亦對項目充滿期盼；
- (ii) 詢問擬建的公眾停車場的運作模式及泊車位數量，他擔心泊車位不足會加劇交通擠塞；
- (iii) 詢問各足球場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iv) 詢問業發街休憩用地的形式和設施，希望可美化設計；以及
- (v) 詢問署方會否採用較特別及新穎的設計，以配合「躍動港島南」計劃。

49. 臨時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原則上支持項目；
- (ii) 相信「一地多用」政策有助改善南區內多項設施；
- (iii) 詢問在第二階段中，「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轄下設施約佔用地範圍的面積比例；以及
- (iv) 詢問工程由研究至完工預計需時多久。

50. 王永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對項目的支持；
- (ii) 整體設計布局方面，為配合附近環境，較高的建築物會集中在黃竹坑商貿區附近；
- (iii) 考慮到市民將來主要經由港鐵黃竹坑站和海洋公園站往來康體設施，計劃在海洋公園路興建一個園景平台連接兩邊用地；
- (iv) 項目用地附近現有兩條行人天橋，一條連接葛量洪醫院，另一條則連接黃竹坑商貿區，在設計階段會一併考慮行人通道系統的規劃；

- (v) 躍動港島南辦事處於 2021 年 12 月展開為期約 18 個月的顧問研究，為區內行人環境及交通提供全面的改善建議，從而增添地區活力；
- (vi) 項目擬建的公眾停車場可提供約 200 個泊車位，詳情會於設計階段研究；以及
- (vii) 建議業發街的用地騰空後發展為休憩用地，讓區內市民享用，設計方面會配合商貿區的環境。

51. 鄒敏敏女士補充回應如下：

- (i) 就委員建議以列表方式比較現有及新建康體設施方面，署方可考慮整合有關資料；然而現階段的擬建設施，屬署方與建築署經過研究及討論後，期望興建的設施，署方會積極研究增加其他康體設施，如有進一步資料，將透過秘書處轉交委員參考；
- (ii) 就重建期間的臨時措施，署方備悉委員意見；
- (iii) 至於文件內的擬議設施能否悉數納入項目內，會在將來下一階段的可行性研究中審視；
- (iv) 所有擬建足球場皆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及比賽標準；以及
- (v) 進行可行性研究後，建築署聘請的顧問公司會研究整個工程的規劃，署方除要求顧問公司提供較新穎的設計外，亦須配合黃竹坑周邊環境，待詳細設計階段，署方將適時再次諮詢區議會。

52. 梁麗君醫生補充回應如下：

- (i) 衛生署轄下設施所佔的面積比例，以及預計完工日期方面，留待設計階段與相關部門研究；以及
- (ii) 署方期望長者健康中心遷往新建大樓及擴充後，讓使用者在更寬敞及舒適的環境活動，並提供空間用作儲存醫療紀錄及電腦設施等。署方亦擬在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的診症室添置儀器及工具，以便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53. 廖蜜嬋女士補充回應指，局方屬意南區地區康健中心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約為 1 000 平方米，以提供基層醫療及復康服務，惟詳細資料仍有待落實。

54. 梁進先生就公眾停車場提出以下意見：

- (i) 設計時須充份考慮兩個階段各停車場出入口對路面交通的影響，避免堵塞黃竹坑主要幹道；
- (ii) 希望增加停車場的泊車位數量，因附近住宅的泊車位嚴重不足，不排除住戶將來會把車輛停泊在擬建的公眾停車場，而綜合用途大樓的使用者或因停車場泊滿，把車輛停泊路邊，導致交通擠塞；以及
- (iii) 停車場的當眼位置應設置電子顯示屏，清楚顯示可用泊車位數目，讓駕駛人士一目了然，毋須在路面徘徊，阻塞交通。

55.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

- (i) 香港看似沒有類似的發展模式，較接近的是啟德體育園，他為黃竹坑擬建這些設施相當興奮；
- (ii) 須考慮康體設施用作比賽場地抑或休閒康樂，若設施用作舉行體育比賽或大型活動，須考慮活動期間的交通問題；
- (iii) 希望體育館會有飛鏢室、桌球室或保齡球場等設施，並建議綜合用途大樓增設餐廳，若只有自動售賣機則有點可惜；
- (iv) 建議署方參考啟德體育園的設計概念，包含主要場地、特色設施及交通配套，達致人人共享的概念，使體育場地適合所有人使用；以及
- (v) 應認真思考綜合用途大樓作為南區的中心，應配備哪些設施，而不是單純把雜亂的政府設施放滿一個空間。

56. 鄒敏敏女士綜合回應指，署方會整合委員的意見，並考慮把這些意見納入可行性研究，署方將適時向委員會報告。

57. 臨時主席總結時表示，各委員均支持項目。她希望署方盡快展開工作並在設計方面多花心思，以及向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以作諮詢。

（王永德先生、鄒敏敏女士、何麗君女士、梁麗君醫生、廖蜜嬋女士及譚思維先生於下午 5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其他事項

58. 臨時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議程十： 下次會議日期

59. 臨時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4 月